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0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97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7日
聲請人	麥國強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718號、112年度聲字第 1 125號刑事裁定（依序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執更己字第54號、第255號執行指揮書（下併稱執行指揮書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得就系爭裁定一及二提起抗告，卻均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 3 一及二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又執行指揮書非屬裁判，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06號麥國強聲請案